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3.06.03 法律決字第 093002295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6 月 03 日

要 旨：「有追訴職務之公務員」於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中，宜以直接職掌偵查，並有依法提起公訴請求法院科刑權限者為限，而協助或服從檢察官指揮或命令偵查犯罪之人員，由同法第 2 條規定審認是否符合國賠要件

主 旨：有關洪○○君向貴局請求國家賠償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貴局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調防貳字第○九三○○二一○九九○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按國家賠償法第十三條規定：「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，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，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，適用本法規定。」係針對審判與追訴職務之特性所為之特別規定，以維護審判獨立及追訴不受外界干擾。本條規定既係以偵審之特別事由為基礎，所稱「有追訴職務之公務員」，宜以直接職掌偵查，並有依法提起公訴藉以請求法院科刑權限者為限。至若依法協助或服從檢察官指揮或命令，偵查犯罪之人員，仍應依同法第二條第二項公務員侵權行為之一般規定，審認是否符合國家賠償之要件。本件有關洪○○君請求國家賠償乙案，請貴局參酌上述說明，就具體事實依法審認之，如認不符同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賠償要件者，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拒絕賠償之。

正 本：本部調查局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三份）